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平南县马练瑶族乡中心幼儿园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配
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018-JZJT

采购单位：平南县马练瑶族乡中心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1
一、总则	21
二、磋商文件	2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4
四、评审及磋商	27
五、成交及合同	27
六、验收	30
七、其他事项	3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1
第二节 评标报告	40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节 封面格式	42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3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0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6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1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平南县马练瑶族乡中心幼儿园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GGZC2025-C3-210018-JZJT)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县马练瑶族乡中心幼儿园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 15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5-C3-210018-JZJT

项目名称: 平南县马练瑶族乡中心幼儿园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 (¥740000.00), 实际金额以结算金额为准。

最高限价: 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 (¥740000.00)

采购需求: 平南县马练瑶族乡中心幼儿园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包含: 蔬菜、禽蛋类、肉类、鲜活水产类、大米、豆制品、食用油等类, 调味品、牛奶、面包、糕点、湿(河)粉、面条等类、水果类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2 月至 2026 年 8 月 (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在中国国内依法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china.gov.co)、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o)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行业经营期间(近三年)有过食品安全事故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接受参与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 月 17 日至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

1.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2月11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年2月11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竞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cbc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磋商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如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递交：（1）电子邮箱方式：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发送至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邮箱 56130863@qq.com；（2）现场送达方式：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 U 盘存储送达至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平南街道工业大道（平南县交通运输局 1 楼）】；（3）邮寄方式：以邮寄方式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邮寄到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844 号万港城 6 幢 14 层 1402 号]，采用邮寄方式的，供应商应充分预留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时间。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若磋商供应商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可在 30 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在磋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7820666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南县马练瑶族乡中心幼儿园

地址：平南县 联系方式：蓝老师，0775-7710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844 号万港城 6 幢 14 层 1402 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闭健健、廖思鸿 电话：0775-4598668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供应商必须对采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3. 供应商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批发业。

一、项目概述

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018-JZJT

项目名称：平南县马练瑶族乡中心幼儿园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740000.00），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供参考，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二、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蔬菜、禽蛋类、肉类、鲜活水产类、大米、豆制品、食用油等类，调味品、牛奶、面包、糕点、湿（河）粉、面条等类、水果类等。

严禁配送预制菜。所有预包装食品类的产品必须保证生产日期新近，不超过保质期的 1/2 期限。

（二）大宗食材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采购内容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导
1	蔬菜、禽蛋类	1、蔬菜：蔬菜保证新鲜并通过检测农药残留含量不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且符合现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2、禽蛋：新鲜、无变质、无臭蛋。
2	肉类	当天屠宰的禽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生鲜猪肉需提供两章两证一报告。
3	鲜活水产类	1. 鲜活水产类：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2. 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
4	大米、豆制品、食用油等类	<p>1.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p> <p>2.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p> <p>3. 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1年。</p> <p>4. 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食品包装上有标签，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p> <p>5.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p>
5	调味品	<p>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食品包装上有标签，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p>
6	牛奶、面包、糕点、湿（河）粉、面条等类	<p>生产厂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食品包装上有标签，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p> <p>牛奶必须为纯牛奶。</p>
7	水果类	<p>包装上要注明商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重量等内容。水果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清洁，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适中，无软皮，无腐烂，无污染异味，无病虫害，通过检测农药残留含量不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且符合现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p>
签订期限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	
配送范围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采购要求	<p>（一）学校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向配送企业预订货物的品种和数量，配送企业接受配送任务后，向学校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食品原材料必须根据学校食堂的需要提前到位。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报告，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p> <p>（二）配送企业要配置可全程电子监控的“配送厢式冷藏专用车”，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蔬菜、肉类、面包、糕点、湿粉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材料可视学校实际需</p>	

	<p>求配送，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成交供应商要全程监控配送车辆送货情况，严禁途中调货换货现象发生。</p> <p>（三）成交供应商食品价格严格执行中标时约定的折扣，对于质量有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要努力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不得强制向学校配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的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p> <p>（四）对不按时、不按质、不按量、不接单配送到位的，学校有启动应急预案的权利（遇不可抗拒力除外）。</p> <p>（五）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成交供应商在同等条件下鼓励采购县内专业合作社、乡村振兴基地、种养大户生产的合格农产品。</p>
<p>配送及报价要求</p>	<p>严禁配送预制菜，中标后建设统一配送中心和全链条可溯源信息化监管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资来源透明。所有采购食材均需鼓励采购当地的农副产品。 2. 配送车间透明。所有供应商必须建设固定配送车间，建立完备的冷藏、分割、分拣、包装、检测、留样、工作间及配送管理系统。 3. 配送过程透明。有统一标识专用厢式冷藏配送车辆、专用司机，采取点对点、固定路线、全程定位配送。 4. 对于质量有问题的食品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要努力提高服务水平，不得强制向学校配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的按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p>（1）磋商报价应以价格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报价范围：≤93%（如：供货产品打九折即投标折扣率为9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p> <p>（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p>5、采购价格约定</p> <p>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食品原料市场价格调查时间安排按照以下流程：（1）食品原材料价格参考平南县物价部门当月月底发布的监测价格表的价格。（2）没有在不平南县物价部门发布的监测价格表的食材定价则可参考县教育局当月月底下发到各学校邮箱的“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及食材结算价格结算表”的价格。（3）没有在不平南县物价部门发布的监测价格表和县教育局下发到各学校邮箱的“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及食材结算价格结算表”的食材定价则由学校采购代表和配送企业代表双方到县城的三大超市共同询价，取三大超市相应食品原材料的市场批发平均价即为标准单价。（4）配送企业参考平南县物价部门当月月底发布的监测价格表的价格、县教育局下发到各学校邮箱的“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及食材结算价格结算表”的价格和双方询价小组当月的询价价格，并根据规定在参考价格的基础上进行“价格93%以下折扣”（按实际成交折扣率为准），在当月30日前形成当月</p>

	<p>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及食材结算价格表。基准价不能高于市场上的最高价，如果价格不能协商确定的，供应商暂停供应该食材，对不按时、不按质、不按量、不接单配送到位的，学校有启动应急预案的权利（遇不可抗力除外），从其他成交人或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供应商采购。</p>
<p>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单位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指定现场。 2. 成交供应商应有良好的配送能力，固定车间出仓，按时配送到采购单位指定位置。 3. 一般供货要求：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提前一周向中标列出一份需要采购的食品原材料清单并通知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该订货通知后，必须按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当次供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或是电子方式（微信、邮件、手机 APP 等），如果是电子方式订货，中标在送货时有权要求订货学校负责人或学校授权经办人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4. 紧急供货要求：遇到特殊紧急情况，在收到上述学校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最迟 3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视为延迟交货，成交供应商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p>验收标准</p>	<p>（一）物料验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物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禁止提供冷荤熟食制品，禁止提供三高食品、禁止提供野生蘑菇、发芽马铃薯、四季豆等高风险食材给学校加工食用。 2.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单位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须提供相关票据及溯源渠道，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单位有权采取退出机制。 3.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订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p>（二）安全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送到学校食堂的原材料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中的规定。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同批次）。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

实地考察	<p>1、为保证项目质量，采购单位将对成交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办公场所、仓库、冷藏室、快检室、配备车辆、工作人员等进行实地考察。若该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单位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p> <p>2、成交供应商需出示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核查。（材料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及正式的含税发票），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单位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p>
付款方式	<p>1. 单个供货合同价以实际数量为准。结算金额计算方式：采购时最高限价=采购时市场实时价格×响应所报价格折扣率。由成交供应商根据供货清单与采购单位确认结算。</p> <p>2. 双方约定货款按月进行结算，在双方结算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增值税的普通发票，采购单位再根据发票金额将货款由学校食堂专用账户转入成交供应商账户。</p> <p>3. 双方确认的结算款包括成交供应商食品原材料的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p>
保证措施	<p>（一）建立组织，加强领导</p> <p>为做好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工作，加强对配送工作的领导，学校决定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分工明确，职责到人，做好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p> <p>（二）明确职责，严格管理</p> <p>学校要成立学生食堂管理机构，确定一名领导专门负责学生食堂管理工作。</p> <p>1. 建立并完善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进、出货台账，严格遵守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规定，严禁私自采购；建立健全学校学生食堂财务管理制度，实行收、支两条线，设立收、支台账；凡学校学生食堂报销的食品原材料进购票据，必须是有配送企业送货人、学校学生食堂经手人、验收 2 人及校长共同签字的正规发票，学校财务才能予以报销。</p> <p>2. 加强学校门卫管理，严禁无专用通行证和非“学校食品配送专用车辆”送食品原材料进入校园，要教育师生注意校园内配送车辆的交通安全。</p> <p>3. 加强食材采购的质量审核，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原材料要拒绝签收；对配送工作中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要及时向配送企业反映，第一时间沟通解决，无法解决的要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p> <p>4. 学校每天要向配送企业索证索票，且妥善保管配送企业提交的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检疫报告等材料，建立好台账。</p> <p>5. 制定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应急预案，出现突发情况时启动预案。</p> <p>（三）健全制度，加大监管</p> <p>1. 落实配送服务质量评议制度。每学期学校对采购食品的质量、价格、服务质量、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并把评议结果报送县教育局。</p> <p>2. 责任追究制度。学校学生食堂食品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学校食堂和配送企业，对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学校违规进货、食堂管理不严，造成</p>

	<p>责任事故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将严格追究学校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将按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p>
建立退出机制	<p>（一）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属实，学校约谈成交供应商，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一个学期同一问题发生达二次（含二次）以上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供应商食品价格不执行成交时约定的折扣。 2. 成交供应商配送的食材不经县教育局同意就上架向学校销售，或不服从县教育局、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学校食材采购工作的。 3. 成交供应商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4. 成交供应商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 6. 成交供应商不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 <p>（二）每学期学校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测评，主要是食材质量、服务水平、价格、协议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测评分低于 95 分的，学校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测评分低于 90 分的，成交供应商暂停供货一个月，测评分低于 85 分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p> <p>（三）成交供应商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发现一次，当月学校货款按 50% 结算，发现两次的，扣除当月学校货款并终止合同。</p> <p>（四）成交供应商如有下列问题，终止协议，情节严重的，没收质保金，同时拉黑名单，5 年内不能参与我县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 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3. 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p>（五）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间，成交供应商及其法人，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p> <p>（六）合同期间，如遇到政策不允，或不可抗力原因，则合同自动终止。</p>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交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中无违法违纪行为，不存在不良记录及安全、质量问题。 2、成交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良好。 3、成交供应商须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有专用冷藏厢式配送车和大型冷链仓储分拣中心及其它履行合同的能力，能确保将食材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的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必须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元），期

殊要求	<p>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采购单位可将此笔履约保证金用于应急处置工作，合同期满后按实际结余额退还成交供应商(不计利息)；如无安全事故，合同期满采购单位全额退还质保金给成交供应商（不计利息）；如果成交供应商合同期间单方面终止合同，采购单位无需退还质保金，需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方可解除合同，采购单位按实际结余额退还履约金(不计利息)。</p> <p>2、成交人必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拒绝供货或擅自提高价格，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按履约条款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人承担。</p> <p>3、成交人须每周五前向相关学校提供下周产品供货基准价。</p> <p>4、为保障食材供应安全、及时，要求投标人在项目当地投入一定的经营场所（包括仓库、冷藏室、快检室）。</p> <p>各竞标人均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成交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在平南县内建立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统一配送中心，配备条件须与评标标准得分一致，有专用冷藏厢式配送车和大型冷链仓储分拣中心及其它履行合同能力的设备，并接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监督，同时符合及执行贵港市教育局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贵港市中小学食材配送供应商准入和退出条件》的通知》（贵教通〔2024〕22号）的规定。若中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建立配送仓库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p> <p>5、竞标人在中标前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p>
-----	---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中国国内依法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china.gov.co）、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o）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行业经营期间（近三年）有过食品安全事故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接受参与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p>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资格承诺函、资格声明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手写或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7.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9. 企业实力（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p> <p>10. 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p> <p>（2）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手写或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p>

		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p>1. 磋商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份。
12.3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12.4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
15.2	磋商报价要求	<p>1、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2、供应商磋商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磋商报价范围：≤93%（如：供货产品打九折即投标折扣率为 9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p> <p>3、实际采购时，上述数量仅作磋商报价使用，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基准价设定为 X，签订的合同折扣率设定为 Y%，则该原料供货单价为 $X \times Y\%$（例如：市场零售价 X=100 元，合同折扣率 Y%=90%，该原料供货单价=100×0.90=90 元）。</p> <p>4、磋商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磋商供应商所填报的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招标人对其漏报的款项追加支付货款。</p> <p>5、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6、磋商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2 月 11 日 15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

		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磋商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u>3</u> 人和采购人代表 <u>0</u> 人,共 <u>3</u> 人组成。
26.2	负偏离要求	技术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商务条款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必须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壹万元 (¥10000.00 元),期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采购单位可将此笔履约保证金用于应急处置工作,合同期满后按实际结余额退还成交供应商(不计利息);如无安全事故,合同期满采购单位全额退还质保金给成交供应商(不计利息);如果成交供应商合同期间单方面终止合同,采购单位无需退还质保金,需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方可解除合同,采购单位按实际结余额退还履约金(不计利息)。
31.2	接收投诉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投诉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 0775-7820666
	现场提交投诉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33	采购代理费	<p>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共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元整（¥11100.00元），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上报监督部门。</p> <p>不论投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开户账号：8001 1065 9400 013</p>
34.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4.2	其他	<p>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p>

	<p>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4. 自然人磋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

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以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请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1.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和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磋商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磋商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如有）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4 本项目有二次报价，供应商在磋商时应根据二次报价指令进行二次报价。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

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9.1.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9.1.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9.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3 到磋商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0个日历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行业经营期间（近三年）有过食品安全事故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

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书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合同复印件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合同复印件在相关网址上公示。

30. 采购合同公告

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相关网站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7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或邮寄。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闭工 0775-4598668

通讯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844 号万港城 6 幢 14 层 1402 号。

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公章或授权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

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价格，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磋商报价
		<p>(1) 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竞标单价汇总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竞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20</u> 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20} \text{分}$</p>
2	服务实施方案分 (满分 <u>42</u> 分)	(1) 项目实施 方案 (满分 15 分)	<p>一档 (3分)：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配送服务方案基本符合要求。针对采购单位实际需求的描述不够详细，基本能保证配送服务的质量。对于问题食材引发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缺乏针对性，且对紧急事件的现场处理时间超过 60 分钟；</p> <p>二档 (6分)：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简洁明了，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需求。针对采购单位实际需求的描述较为简略，项目管理及配送措施配送人员满足基本架构，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的阐述不够详尽，但能确保配送服务的正常进行。能在 5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紧急事件。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洁实用；</p> <p>三档 (9分)：项目配送体系合理，供货时间安排得当。管理制度完善，配送服务方案详尽。针对采购单位实际需求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还配备有机动人员应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对紧急事件的现场处理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具有一定针对性；</p> <p>四档 (12分)：项目具备较强的生产或销售能力，配送工作体系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和配送服务方案较为完善，描述详尽，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常规配送服务</p>

		<p>外，还配备有机动人员专门处理紧急事件。对配送和应急处理的响应迅速，不超过 10 分钟。处理紧急事件时，能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针对问题食材发生的紧急事件，制定了具体且有针对性的处理预案。</p> <p>五档（15 分）：项目生产与销售能力出众，配送工作体系成熟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和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尽，实施步骤和要求全面，具备较高的强针对和可行性，充分满足项目需求。问题食材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具体、全面，在保障配送服务的同时，配备充足的机动人员处理紧急事件，人员配置充足。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迅速，不超过 5 分钟，紧急事件现场处理时间不超 20 分钟，可行性高。方案具有针对性，重点突出，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全面细致的方案，确保采购食材的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食材配送方案方案切合招标人单位特点。</p>
	<p>(2) 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能力（满分 12 分）</p>	<p>一档（4 分）：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检验检疫、质量标准管控和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较为简略，仅达到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p> <p>二档（6 分）：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虽清晰，然尚不全面。</p> <p>三档（8 分）：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较清晰、较全面、并且主动开展了检验工作。</p> <p>四档（10 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食材控制管理措施较完善，具备所有提供的产品为自养或自有或自种或自有批发销售点，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全面、检验设备、检验室、人员配备措施较全面。</p> <p>五档（12 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充足，具备所有提供的产品为自养或自有或自种或自有批发销售点，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方案完整、清晰、具体、科学、合理、可行，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具备有完善的检验设备、检验室、人员配备。</p>
	<p>(3) 服务承诺与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5 分）</p>	<p>一档（3 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超过 6 小时，售后服务承诺仅具备基础性，服务承诺内容单一、浅显。</p> <p>二档（6 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 5 小时以内，但服务承诺、措施以及后期服务承诺缺乏针对性。</p> <p>三档（9 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 4 小时以内，且服务承</p>

			<p>诺、措施切实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迅速，能够满足项目需求。</p> <p>四档（12分）：对于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全面，承诺退换时间在3小时以内，具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和多种有效的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并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单位需求。</p> <p>五档（15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且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2小时以内。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单位需求，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p>
3	<p>管理制度分 (满分 8 分)</p>	<p>管理制度分 (满分 8 分)</p>	<p>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②《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③《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④《卫生知识培训制度》；⑤《食品留样管理制度》；⑥《从业人员健康制度》；⑦《财务管理制度》。</p> <p>一档（2分）：供应商缺乏管理制度方案或管理制度不完备。</p> <p>二档（4分）：供应商具备完整的管理制度，但描述较为简略。</p> <p>三档（6分）：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备，且描述较为清晰明确。</p> <p>四档（8分）：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善，描述清晰详尽，且有根据供应商内部管理和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各项专项管理制度。</p>
4	<p>企业综合实力分 (满分 30 分)</p>	<p>(1) 配送能力 (满分 7 分)</p>	<p>竞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配送车辆，并配置可全程电子监控的“配送厢式冷藏专用车”（必须为自有配送车辆或租赁的车辆、并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包含截标时间）有2辆的得基本分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辆专用配送车辆的加1分，本项满分7分。</p> <p>（需提供配送车辆清晰照片及配送车辆证明资料：自有的请提供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书内页信息或购车发票，租赁的请提供租赁合同、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书内页信息；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成交后核查行驶证、发票及租赁合同原件，如发现虚假应标则取消中标资格，由下一成交候选人递补。</p>
		<p>(2) 拟投入人员 (满分 7 分)</p>	<p>竞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实施人员有8人的得基本分4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本项满分7分。</p> <p>（提供与竞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健康证，配送司机有效的驾驶证。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p>(3) 经营场所 (满分 11 分)</p>	<p>①磋商人投入本项目现有的经营场所面积达 400 m²的且符合卫生标准, 其中仓库面积达 100 m²、冷藏室面积达 40 m²; 快检室面积达 20 m², 得 2 分;</p> <p>②磋商人投入本项目现有的经营场所面积达 700 m²的且符合卫生标准, 其中仓库面积达 200 m²、冷藏室面积达 60 m²; 快检室面积达 40 m², 得 5 分;</p> <p>③磋商人投入本项目现有的经营场所面积达 1200 m²的且符合卫生标准, 其中仓库面积达 400 m²、冷藏室面积达 80 m²; 快检室面积达 60 m², 得 7 分;</p> <p>④磋商人投入本项目现有的经营场所面积达 1700 m²的且符合卫生标准, 其中仓库面积达 600 m²、冷藏室面积达 100 m²; 快检室面积达 80 m², 得 9 分。</p> <p>⑤磋商人投入本项目现有的经营场所面积达 2000 m²的且符合卫生标准, 其中仓库面积达 800 m²、冷藏室面积达 120 m²; 快检室面积达 100 m², 得 11 分。</p> <p>(注: 经营场所面积不可累加计算, 须提供涉及到场地的证明材料, ①不动产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材料或 1 年(含)以上的租赁合同; ②经营场所、办公区域、冷藏室、快检室现场照片; ③冷藏室制冷设备采购发票(或冷藏室建设安装合同)及发票复印件、④需提供快检室的照片及设备照片和设备购买发票)</p>
		<p>(4)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满分 3 分)</p>	<p>一档(0.5分): 磋商供应商承诺成交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得 0.5 分。(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并盖公章)</p> <p>二档(3分): 磋商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的。(提供相关保单、发票证明复印件并盖公章)</p> <p>①最高赔付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1 分。</p> <p>②最高赔付金额 300~5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2 分;</p> <p>③最高赔付金额高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3 分;</p>
		<p>(5) 业绩 (满分 2 分)</p>	<p>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食品供应服务的业绩 【无不良记录,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否则将不予评审】, 每个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p>
<p>总得分=1+2+3+4</p>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 二、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页码)
-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四、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五、资格声明函……………(页码)
- 六、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六、实施方案·····	(页码)
七、服务承诺·····	(页码)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九、企业实力·····	(页码)
十、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	(页码)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的技术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服务需求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	
1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需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按自身情况、采购文件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按自身情况、采购文件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编制，承诺内容至少应包括“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要求”的所有条款，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供参考格式）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本项目中的 职责	专业技术资格（职 称）或者职业资格 或者执业资格证 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1						
2						
3						
4						
5						
6						
7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附相关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及身份证的复印件（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企业实力

同类业绩一览表（供参考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日期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附：响应文件中必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成交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磋商书.....	(页码)
二、磋商报价表.....	(页码)
三、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磋商书

磋商书

致：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折扣率_____%，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格式）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折扣率（%）	服务期限
1			

磋商供应商须就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响应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磋商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磋商报价范围： $\leq 93\%$ （如：供货产品打九折即投标折扣率为9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实际采购时，上述数量仅作竞标报价使用，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既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标准单价 \times 合同折扣率 \times 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例如：标准单价=100元/斤，合同折扣率=90%，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10斤，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100 \times 0.90 \times 10=900元）。

4、磋商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磋商供应商所填报的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投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招标人对其漏报的款项追加支付货款。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次磋商报价表（格式）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折扣率（%）	服务期限
1			

磋商供应商须就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响应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磋商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磋商报价范围：≤93%**（如：供货产品打九折即投标折扣率为9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实际采购时，上述数量仅作竞标报价使用，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既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标准单价×合同折扣率×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例如：标准单价=100元/斤，合同折扣率=90%，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10斤，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100×0.90×10=900元）。**

4、磋商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磋商供应商所填报的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投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招标人对其漏报的款项追加支付货款。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平南县马练瑶族乡中心幼儿园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平南县马练瑶族乡中心幼儿园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配

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注：

- 1、以下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甲方：_____（采购单位）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参照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及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配送质量要求及场地要求

1. 所有供应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国家食品加工生产与储藏条例》食品安全等有关要求，必须确保食品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2. 乙方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及仓储场地，场地条件要符合相应卫生和技术标准。

第二条 配送方式

1. 乙方必须要有专门为甲方进行食品配送服务的车辆（含冷藏车辆），要求车辆密封、卫生、可冷藏、可远程监控，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变质和掉包。

2. 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及健康证。采取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乙方按甲方的采购清单，按第三条的食品原材料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统一配送，每天送到指定地点并配送完毕。

第三条 配送食品原材料名称（类别）、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采购内容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导

第四条 配送价格结算方法

1. 竞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2. 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食品原料市场价格调查时间安排按照以下流程：

（1）食品原材料价格参考平南县物价部门当月月底发布的监测价格表的价格。（2）没有平南县物价部门发布的监测价格表的食材定价则可参考县教育局当月月底下发到各学校邮箱的“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及食材结算价格结算表”的价格。（3）没有平南县物价部门发布的监测价格表和县教育局下发到各学校邮箱的“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及食材结算价格 结算表”的食材定价则由学校采购代表和配送企业代表双方到县城的三大超市共同询价，取三大超市相应食品原材料的市场批发平均价即为标准单价。（4）配送企业参考平南县物价 部门当月月底发布的监测价格表的价格、县教育局下发到各学校邮箱的“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及食材结算价格结算表”的价

格和双方询价小组当月的询价价格，并根据规定在参考价格的基础上进行“价格 93%以下折扣”（按实际成交折扣率为准），在当月 30 日前形成当月学校 学生食堂食品及食材结算价格表。基准价不能高于市场上的最高价，如果价格不能协商确定的，供应商暂停供应该食材，对不按时、不按质、不按量、不接单配送到位的，学校有启动应急预案的权利（遇不可抗力除外），从其他乙方或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供应商采购。

4. 甲方、乙方根据平南县物价部门或县教育局当月发布的价格监测表的价格和询价小组当月的询价单在当月 30 日前形成价格结算表，作为下一个月乙方和甲方的价格结算依据。乙方当月的物品配送清单中要附上上一个月甲方、乙方形成的价格结算表，作为甲方当月下单定量和乙方进行价格结算依据。

5、单个供货合同价以实际数量为准。结算金额计算方式：采购时最高限价=采购时市场实时价格×投标所报价格折扣率。由乙方根据供货清单与甲方确认结算。双方约定货款按月进行结算，在双方结算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价格的普通发票，甲方再根据发票金额将货款由学校食堂专用账户转入中标供应商公司账户。

第五条 配送要求和配送期限

1. 配送要求：乙方按第三条的食品原材料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统一配送，在同等条件下，乙方配送的货物鼓励优先配送平南本地产品，特别是县内各个扶贫产业基地生产的农副产品。

2. 配送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负责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配送管理工作。

2.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的详细采购计划，严格约束甲方不得擅自外出采购。

3. 甲方不得故意刁难乙方：例如故意拖延验收，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合格的货物，不按规定结算支付货款，向乙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和违规要求等。

4. 甲方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合法的原则深入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对违规违约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改进管理工作，化解工作中的矛盾。

5. 甲方要尊重和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团结协作确保学校食品原材料供应安全稳定，当甲方与乙方发生纠纷和遇到重大问题时，甲方必须进行协调处理，不得私自违规处理。

6. 甲方严格按照规定验收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把好质量关，对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材料有权拒收和要求及时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二）乙方

1.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元)，如果出现违规违约的情况，如影响学校后勤正常供给，不服从甲方管理，所供应的食品出现安全事故等情况。经相关部门认定后，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金或者垫付临时处置相关事故所产生的费用，不足部分再由乙方补足。如果无违约情形，合同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和监督。

3. 乙方必须抓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稳定，备足货源。

4.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通知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得以次充好，短斤缺两，延误供货，要讲信用，顾大局。

5.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6. 乙方必须确保所供的食品安全并可溯源，不得向甲方所属学校供应预制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质量问题。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乙方的质量不合格的食品，造成甲方学校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

（二）时间问题。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达成协议，造成甲方学校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赔偿当天所购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拒付当月货款。

（三）数量问题。乙方所供应的生鲜类食品、散装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损耗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 2 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 2 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金额超过 1 万元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四）乙方利用不正当手段（行贿、请客、送礼）拉拢甲方学校采购人员，发现一次，当月货款按 50% 结算。发现两次，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月货款。

（五）甲方学校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副食品必须在 6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副食品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乙方查验，否则，所造成的责任自行负责。

（六）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分包、转包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七）乙方违反双方约定或不履行双方责任的按违约处理。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没收乙方 1% 以上的履约保证金。

（八）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九）乙方如不经甲方同意，不执行平南县政府部门每月发布的价格监测表或经三方代表签字确认的询价单，以高于政府部门价格监测表或询价单的价格与甲方结算，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供货价格调整机制

如遇到货物价格持续大幅度波动的特殊情形，甲方所属学校和乙方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出要求调整相应品种的供货价格，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由甲方及时组织会议协商，通过会议决议后，方能调整供货价格。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采购人审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特殊情况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如遇国家或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本项目与国家或上级部门新出台的政策不一致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公开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